

教育部宣布從3月6日起，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防疫規範，針對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課後照顧中心及補習班，實施室內空間「自主佩戴口罩」之措施。據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也製作相關說明，再請家長參閱配合。



溫馨提醒以下事項；

- 1、進入校園健康中心，比照指定場所之規定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2、自主防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維持社交距離，  
有飲食需求時可暫免佩戴口罩，並於用畢立即佩戴口罩。
- 3、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建議配戴口罩。
4. 其餘校內室內場所/空間，尊重教師與學生意願，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。

